

德江县妇幼保健院保洁洗涤维修服务

合
同
书

二〇二一年四月



德江县妇幼保健院 保洁洗涤维修服务合同

甲方：德江县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：德江县天和盛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就德江县妇幼保健院保洁洗涤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LDN-2021-ZCB004）公开招标中确定为中标人。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，保证项目实施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供双方共同遵守和执行。

一、服务范围：

1、保洁服务：门诊楼 1 至 4 楼（另包括 5 至 8 楼会议室、步（电）梯间、走廊过道、厕所），医技楼 1 至 2 楼，综合楼负 1 至 10 楼及院内公共区域、花园，所有科室、病房、病床、办公设施、门窗等。

2、洗涤服务：单位职工工作服，各值班室床单、被套、枕套，各病区床单、被套、枕套，手术室包布、敷料等。

3、水、电维修服务：负责全院水、电维修和制氧中心值班守护，所需日常保养、维修材料由甲方负责。

二、合同期限和服务方式

1、合同期限：合同期 2 年，即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2、服务方式：甲方提供保洁服务所需的办公场所、院内消杀所

需 84 消毒液；乙方自雇员工，自备保洁服务所需的工具、耗材，自备洗涤服务所需的设备、工具、洗涤材料，自备维修服务所需工具。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包质量、包安全，包风险。员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在合同期内如无特殊情况不调整服务任何费用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制定考核乙方服务的质量标准。主要内容是：房前屋后水沟畅通，无垃圾、杂草、污水、烟头等物；楼梯过道、墙角屋顶无灰尘、无痰迹、无蜘蛛网，墙面无乱涂乱画；门窗环境要干净整洁；办公设施摆放整齐，文件资料、书籍收拾有序，不得丢失损坏，办公室无烟头纸屑，墙角屋顶无蜘蛛网、灰尘；厕所、卫生间要干净卫生、无粪便堆积、无尿垢、无异味；病房内随时保持干净卫生，墙角屋顶无蜘蛛网，病床栏及床头柜（里外）随时擦洗保持无污垢及灰尘、水电维修及时、制氧中心 24 小时值班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发现一个地方一次不清洁扣乙方保洁费 100 元，发现一个陈旧性烟头每次扣 10 元。

3、提供乙方办公、夜班值班人员休息室和存放清洁工具及物料的库房。

4、乙方保证每天早上 7:00 至晚上 10:00 时间内工作区域及院内环境清洁，甲方有权监管，发现一次不清洁扣乙方当月服务费 100 元，并随时保证职工工作服、被单、床单、敷料清洗与供应，发现一次不清洁按 5 元/件扣除保洁服务费，若因敷料供应不及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，同时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200 元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开展服务工作。
- 2、自备保洁、洗涤、水电维修、供氧中心日常维护服务所需的工具、耗材。
- 3、乙方员工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，接受管理人员的监管，爱护甲方的各种设备设施。
- 4、保洁洗涤维修所需服务员工全部由乙方派遣，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其相应责任。
- 5、做好保洁人员监管，节约用水、用电，若甲方发现保洁服务人员离开后不关水、关电的，每次扣乙方服务费 30 元。
- 6、负责及时将生活垃圾运到院区指定位置。
- 7、乙方工作人员不能与甲方职工、病人及家属吵架，不能损坏病人财物。发现吵架一次，扣乙方服务费 100 元，损坏病人财物一次，除照价赔偿外扣乙方服务费 100 元。

五、合同变更与终止

- 1、合同期限内甲方如需调整工作范围及服务质量标准，必须由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。
- 2、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，若发生符合法定或约定条件的，可解除本合同。

六、乙方员工损害赔偿

乙方应当依法用工，保证员工能胜任保洁、洗涤、维修服务工作，应当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，制定安全工作管理制度，确保在工作

中无安全事故发生。若乙方员工在服务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服务验收

1、乙方必须按甲方制定的保洁质量标准开展保洁服务工作，迎接省、市、县专项检查验收，在上级专项检查中，若因卫生状况被扣分的，按每次 500 元计扣保洁费。

2、由甲方按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，考核时通知乙方管理人员参加，考核结果作为拨付每月服务费的依据。

八、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，(￥：2289600.00 元)，平均每月 95400.00 元。

2、乙方每月保质保量完成甲方规定范围的服务工作，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用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的义务，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本合同期年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并负责向另一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、在正常环境或合理的情况下，如果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，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通知书，乙方收到通知后的次日仍未整改落实的，甲方有权按本月服务费的 5%扣除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五日内仍不作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、如乙方的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，须向甲方提供书面整改意见。

4、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，甲方有权限单方解除合同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适用法律及争议方式

- 1、本合同的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。
- 2、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附则

- 1、合同所有条款、标题或注释，必须视为整体，不可只对个别条款、标题或注释作单方面理解或处理。
- 2、本合同期满后，如甲乙双方无任何争议，该服务合同可以顺延签订。
- 3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，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盖章：

法人(或授权人)签字：

签字时间：2021年4月9日

乙方盖章：

法人(或授权人)签字：

签字时间：2021年4月9日